

一、 總則
二、 組織

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醫學會」，其宗旨在促進醫學學術之發展，提高醫療技術，改善醫療服務，維護醫藥倫理，並從事醫學教育、研究、推廣及國際交流等事項。本會之組織、職權、會員、經費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
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，行使選舉、罷免、修改章程、審議預算決算等職權。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為本會之執行機關，負責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。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理事會之執行。秘書處為本會之行政機關，負責處理日常事務。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會員會費、捐款、政府補助及其他合法收入。本會之資產屬於公益財產，不得分配予任何個人。

中華民國醫學會
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
決議通過

本會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在 地點舉行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，屆時請全體會員踴躍參加。

本會地址：台北市 路 號 電話：(02) 1234-5678

